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交易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5
三、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32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3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35
七、	本次交易的目的、后续计划	35
八、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7
九、	收购人关于本次交易所作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9
十、	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上海钰昌	指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美汇金、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昌数据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242，为上海钰昌控股股东并持有其 100% 股权。
银码正达	指	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君言汇金	指	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合丰有道	指	北京合丰有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海硕	指	北京海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静衡投资	指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旅集团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燕山航空创投	指	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云色天香	指	北京云色天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亿美和信	指	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亿美汇金现有 29 名股东中除亿美和信、首创证券以外的其余 8 名机构股东及 19 名自然人。上述 8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银码正达、君言汇金、合丰有道、北京海硕、静衡投资、海旅集团、燕山航空创投、云色天香；上述 1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秀英女士、刘兰秀女士、陈学军先生、陈君昊先生、王立羽女士、白洁女士、江万江先生、罗海鹰女士、王会香女士、董广先生、白莉女士、高艳蓉女士、邵冰女士、王莉莉女士、陈昶先生、邬锦妹女士、彭淑君女士、李鹏先生和李晓虹女士。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亿美汇金现有股东中的银码正达、君言汇金和亿美和信
业绩承诺转让方	指	亿美汇金现有股东中的银码正达和君言汇金
非业绩承诺转让方	指	亿美汇金现有股东中的 25 名股东，分别为合丰有道、北京海硕、

		静衡投资、海旅集团、燕山航空创投、云色天香、王秀英女士、刘兰秀女士、陈学军先生、陈君昊先生、王立羽女士、白洁女士、江万江先生、罗海鹰女士、王会香女士、董广先生、白莉女士、高艳蓉女士、邵冰女士、王莉莉女士、陈昶先生、鄂锦妹女士、彭淑君女士、李鹏先生和李晓虹女士。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561.6591 万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注册 资本出资额 5,561.6591 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55%)
本次交易	指	上海钰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交易价格	指	上海钰昌及转让方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截止日及评估基准日 对标的股份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7 号的资产评估报 告所确定的标的股份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确定的上海钰昌在本次 交易中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总金额。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交易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 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钰昌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为收购亿美汇金的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股转系统颁发的《第 5 号准则》(证监会[2014]第 34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的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同提交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463881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B 楼 DX17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霖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木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除危险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房产经纪，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昌数据持有其 100% 股权
------	-----------------

1.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昌数据为上海钰昌的控股股东，并持有上海钰昌 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197332374T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7-8 层)
法定代表人	蔡全根
注册资本	45,666.512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6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大数据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数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实业投资；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

鉴于中昌数据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停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昌数据前十大股东与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514,023	26.830
2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97,215	9.440
3	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653,846	8.460
4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0
5	陈立军	29,841,311	6.530
6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72,222	3.500
7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04,166	3.310
8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9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83,600	1.050
10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26,318	0.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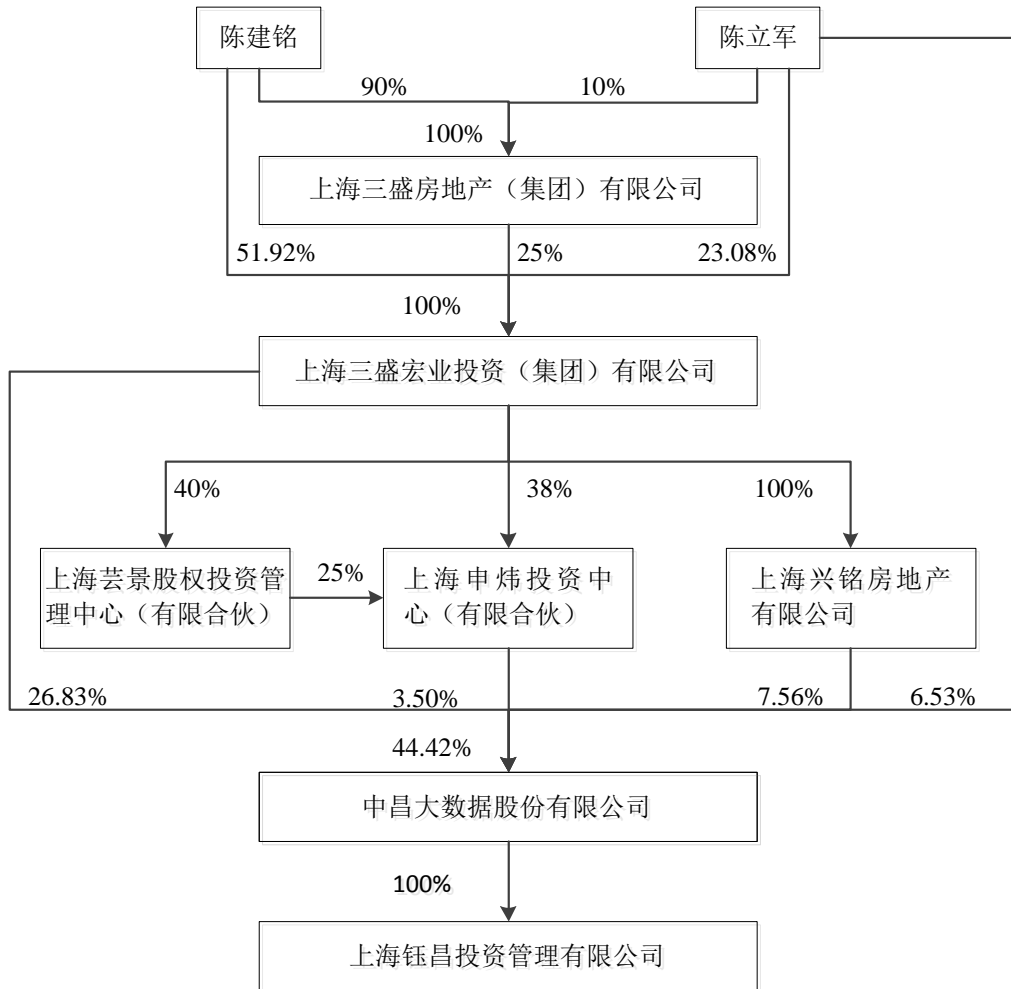
1.2.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对公示信息和公告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昌数据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铭先生,收购人为中昌数据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陈建铭先生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建铭,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30902195604*****。

根据陈建铭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建铭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过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下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下同)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建铭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违规或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1.2.3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1.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3.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钰昌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武汉盛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	3,000	100.00	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贸



	兴铭贸易有限公司	开发区光谷 SBI 创业街特 1 栋 1 楼 A12-111 室			易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财务咨询；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1.3.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钰昌控股股东中昌数据除控制上海钰昌之外，直接持股的中国境内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青垒头路 5 号	15,000	100.00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代理业务；航道疏浚；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船用物资、船舶配件及消防救生设备、通讯导航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324 室	6,000	1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 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营销策划; 广告策划;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展览服务; 技术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3 楼 A 区 3053 室	100	100.00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创意服务, 商务咨询,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钰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区北山街 道曙光路 85-1 号 169 室	3,000	100.00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钰昌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直接持股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118 号	80,000	51.92	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沥青、船舶配件、劳保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通讯导航设备、生物柴油的销售,船舶修造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亭南路 888 弄 92 号	6,000	9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森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新松路 131 号	50	90.00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市场调研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1.4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4.1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昌数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变更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变更后收购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谢 晶	执行董事
2	孙亚南	监事
3	陆 洋	经理

1.4.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过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且未发现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5 收购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5.1 《投资者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立信佳诚验字(2016)第 4016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止，收购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叁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1.5.2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2)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a)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c)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钰昌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2.1 本次交易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亿美汇金 5,561.6591 万股股份，占亿美汇金股本总额的 55%。2018 年 1 月 30 日，收购人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与业绩承诺方及博雅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将导致亿美汇金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实施前，上海钰昌未持有亿美汇金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钰昌成为亿美汇金的控股股东，持有亿美汇金 55% 的股份，陈建铭先生成为亿美汇金的实际控制人。

2.2 本次交易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亿美汇金之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之股份 数量变动(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钰昌	-	-	+5,561.6591	5,561.6591	55.00
2	银码正达	4,510.0800	44.60	-2,075.7986	2,434.2814	24.07
3	君言汇金	2,291.3280	22.66	-1,054.6011	1,236.7269	12.23
4	亿美和信	829.4400	8.20	-	829.4400	8.20
5	合丰有道	414.7200	4.10	-414.7200	-	-
6	北京海硕	335.0388	3.31	-335.0388	-	-
7	王秀英	319.9970	3.16	-319.9970	-	-
8	静衡投资	319.9970	3.16	-319.9970	-	-
9	刘兰秀	160.0018	1.58	-160.0018	-	-
10	陈学军	144.0000	1.42	-144.0000	-	-
11	海旅集团	143.6780	1.42	-143.6780	-	-
12	陈君昊	95.7854	0.95	-95.7854	-	-
13	燕山航空创投	95.7854	0.95	-95.7854	-	-
14	王立羽	79.9968	0.79	-79.9968	-	-



15	白洁	64.0016	0.63	-64.0016	-	-
16	首创证券	50.0000	0.49	-	50.0000	0.49
17	江万江	31.9966	0.32	-31.9966	-	-
18	罗海鹰	31.9966	0.32	-31.9966	-	-
19	王会香	23.1284	0.23	-23.1284	-	-
20	董广	19.1570	0.19	-19.1570	-	-
21	白莉	16.0014	0.16	-16.0014	-	-
22	高艳蓉	16.0014	0.16	-16.0014	-	-
23	邵冰	16.0014	0.16	-16.0014	-	-
24	王莉莉	16.0014	0.16	-16.0014	-	-
25	陈昶	16.0014	0.16	-16.0014	-	-
26	邬锦妹	16.0014	0.16	-16.0014	-	-
27	彭淑君	16.0014	0.16	-16.0014	-	-
28	李鹏	16.0014	0.16	-16.0014	-	-
29	云色天香	14.3678	0.14	-14.3678	-	-
30	李晓虹	9.6000	0.09	-9.6000	-	-
	合计	10,112.1074	100.00	-	10,112.1074	100.00

2.3 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

2.3.1 《股份转让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月30日,上海钰昌(甲方)与转让方(乙方)和亿美和信(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2)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a) 本协议于自然人签署方签字、法人或合伙企业签署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b) 本协议成立后，在如下各项程序或手续全部完成/成就之日起立即生效：

- ①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
- ②按照《公司法》及《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视为现有股东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条件均已获得满足；
- ③本次交易获得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备案(如需)。

(c) 尽管有上述规定，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中要求各方在生效日之前采取有关行动的条款，自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后即对各方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和效力。

(3) 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561.6591 万股股份(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 5,561.6591 万元，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55%)。其中，业绩承诺转让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及责任，其转让股份的单价约为 14.14 元/股；非业绩承诺转让方转让股份的单价约为 8.03 元/股，交易价格合计为现金 63,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非业绩承诺转让方(交易单价约 8.03 元/股)				
1	合丰有道	4.10	414.7200	3,330.1925
2	北京海硕	3.31	335.0388	2,690.3542
3	王秀英	3.16	319.9970	2,569.5689
4	静衡投资	3.16	319.9970	2,569.5689
5	刘兰秀	1.58	160.0018	1,284.8109



6	陈学军	1.42	144.0000	1,156.3168
7	海旅集团	1.42	143.6780	1,153.7312
8	陈君昊	0.95	95.7854	769.1547
9	燕山航空创投	0.95	95.7854	769.1547
10	王立羽	0.79	79.9968	642.3725
11	白洁	0.63	64.0016	513.9314
12	江万江	0.32	31.9966	256.9320
13	罗海鹰	0.32	31.9966	256.9320
14	王会香	0.23	23.1284	185.7205
15	董广	0.19	19.1570	153.8303
16	白莉	0.16	16.0014	128.4909
17	高艳蓉	0.16	16.0014	128.4909
18	邵冰	0.16	16.0014	128.4909
19	王莉莉	0.16	16.0014	128.4909
20	陈昶	0.16	16.0014	128.4909
21	邬锦妹	0.16	16.0014	128.4909
22	彭淑君	0.16	16.0014	128.4909
23	李鹏	0.16	16.0014	128.4909
24	云色天香	0.14	14.3678	115.3731
25	李晓虹	0.09	9.6000	77.0878
非业绩承诺转让方小计		24.04	2,431.2594	19,522.9594
业绩承诺转让方(交易单价约 14.14 元/股)				
1	银码正达	20.53	2,075.7986	29,360.5376
2	君言汇金	10.43	1,054.6011	14,916.5030
业绩承诺转让方小计		30.96	3,130.3997	44,277.0406
转让方合计		55.00	5,561.6591	63,800.0000

(4) 交易价格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亿美汇金 100%的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16,200.00 万元。基于该评估值、业绩承诺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并经各方协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即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5%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6,000.00 万元 \times 55%, 即 63,800.00 万元。

(5) 支付方式

上海钰昌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上海钰昌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

各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上海钰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以现金方式分别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股份转让价款分次支付, 不计算利息。

(6) 标的股份的交割

交割应于交割日或各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进行, 但前提条件是在该等日期之前, 所有的交割条件已经满足或被上海钰昌以书面形式豁免。

(7)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方同意对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 并就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每年向上海钰昌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8) 税费及开支

各方因参与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及缴纳。转让方因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上海钰昌有权依法予以代扣代缴，上海钰昌应在代扣代缴税款后将纳税凭证交付给转让方。

每一方应各自承担和支付其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聘用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9) 保障措施及安排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在补偿义务的切实履行，业绩承诺方同意采取股份质押、增持上市公司中昌数据股票及锁定的措施保障上海钰昌的权益。

(10) 过渡期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其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在正常业务范围内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目标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标的股份对应的部分由上海钰昌享有；目标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转让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向上海钰昌补偿。上海钰昌有权指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

(含当日)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转让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海钰昌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各转让方按其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对应的亿美汇金注册资本出资额占转让方合计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对应的亿美汇金注册资本出资额(即 55,616,591.00 元)的比例,向上海钰昌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就该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1)目标公司后续经营管理

- (a)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上海钰昌原则同意保持目标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实现上海钰昌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b) 业绩承诺方保证目标公司关键人员在目标公司的离职时间原则上均不得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由目标公司与前述关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约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并保证,三分之一以上的关键人员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业绩承诺方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向上海钰昌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金额=该经营团队核心人员离职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收入×未完成履职年限×8

- (c) 业绩承诺方保证目标公司与前述关键人员签订在《劳动合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以下合称“竞业限制期间”)不竞争的《竞业限制协议》。

在竞业限制期间,前述关键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禁止

同业竞争或竞业禁止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及或其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竞业限制期间，如前述关键人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则其等因从事或开展该等业务所得的利润全部归上海钰昌所有，且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竞业限制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金。

- (d) 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时，亿美汇金应同时准备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甲方委派或推荐，董事长由甲方委派或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其余 2 名监事由甲方委派或推荐，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或推荐当选的监事担任。
- (e)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应继续留在目标公司任职并尽可能创造最佳业绩，目标公司经营在目标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运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钰昌及目标公司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及不影响目标公司的原有有效经营模式的前提下，上海钰昌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但不得干预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对目标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不进行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上海钰昌负责推荐人选，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目标公司应建立符合上海钰昌及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上海钰昌及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 (f)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上海钰昌的控股子公司，其在股东职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应当按照上海钰昌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经过上海钰昌及上市公司审议批准。

- (g)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钰昌同意目标公司每年在符合《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将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向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其届时持股比例分配股利；如目标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营运资金，则业绩承诺方亦同意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目标公司追加营运资金。

(12)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 (b) 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c)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 ①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 ②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或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③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 ④各方确认及同意，业绩承诺方对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责任、债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 (a)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b)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但上海钰昌与转让方中任意的一方或多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不影响其他转让方与上海钰昌继续履行本协议：
-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②如果转让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收到上海钰昌关于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上海钰昌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该等违约的转让方在上海钰昌与该等违约的转让方之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③如果上海钰昌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收到转让方中一方或多方关于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发出前述书面通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上海钰昌在上海钰昌与发出前述书面通知的转让方之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④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如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成就，除非各方另行约定进行延长，则本协议终止。
- (c)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1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a) 对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b) 如果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等方面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争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3.2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月30日，上海钰昌与业绩承诺方、博雅签署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2) 关于目标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

(a) 业绩承诺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对交易价格的约定且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原经营管理团队将相对独立地继续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故业绩承诺方向上海钰昌承诺：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上海钰昌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下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0,500万元、13,620万元(下称“**承诺净利润**”)。

同时，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源自保险、银行、电信及航空等拥有会员数量超过五十万以上的大客户的营业利润(下称“**承诺大客户营业利润**”)分别不低于6,800万元、9,200万元、11,700万元或其当期营业利润总额的80%，若低于前述承诺的大客户利润或比例，非经上海钰昌书面豁免(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形式)，则上海钰昌有权在计算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时，对实际实现的大客户营业利润与承诺大客户营业利润的差额部分所对应的实际净利润进行扣减。

(b) 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

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上海钰昌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向上海钰昌补偿其差额，具体为：

业绩承诺方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总额 32,120 万元×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的金额；

- ②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任何期间的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业绩承诺方当期无需向上海钰昌支付补偿金。
- ③各业绩承诺方应按其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向上海钰昌转让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的比例承担前述第①款所约定的支付补偿金的义务，任何一个业绩承诺方对其他业绩承诺方承担的支付补偿金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
- ④业绩承诺方累计支付的业绩补偿金净额以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格为上限，即各业绩承诺方累计支付的补偿金净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股份交易总价格。

(c)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海钰昌应对目标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上海钰昌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股份的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海钰昌补偿减值额和已补偿现金数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标的股份的减值额为标的股份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股份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股份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额)。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年年度报告(指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钰昌进行现金补偿。

- (d) 业绩承诺方承诺并同意，业绩承诺方承担的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 (e) 博雅对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前述补偿义务均负有连带保证责任。

(3) 补偿的实施

- (a) 各方一致同意，依本协议关于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的约定确定业绩承诺方需对上海钰昌进行现金补偿的，在亿美汇金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钰昌按本协议相关约定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海钰昌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海钰昌指定的银行账户。
- (b) 补偿义务人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履行相应补偿义务的，上海钰昌有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直接从当期应付各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海钰昌支付的补偿金。

若当期应付各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支付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海钰昌支付的补偿金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延迟支付补偿金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上海钰昌计付利息。

- (c) 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业绩承诺方同意，上海钰昌不得随意解聘

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或订立、终止或实质性修订与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安排或其职权范围。

(4)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 (a) 本协议于自然人签署方签字、法人及合伙协议签署方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 (b) 各方一致同意，若《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5)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 (b) 违约行为指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c) 如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益：
 - ①发出书面通知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
 - ②在守约方发出催告违约方实际履行的书面通知 15 日内，如违约方仍未实际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③暂时停止履行，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项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违约。

(6)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a)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各方、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b) 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②如因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③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明确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c)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 (d) 本协议未尽事宜，《股份转让协议》有约定的，则适用该约定；如《股份转让协议》无约定的，则由各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7)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a) 对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b)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仍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2.3.3 《补偿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月30日，业绩承诺转让方(甲方)与海旅集团、陈君昊、燕山航空创投、董广、云色天香及王会香(乙方)等6位股东签署了《补偿协议》。

(2) 协议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转让方和非业绩承诺转让方的交易价格不一致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2.3.1(3)中表格所述)，同时，海旅集团、陈君昊、燕山航空创投、董广、云色天香及王会香6家非业绩承诺转让方收到的股份转让对价不足以覆盖其2016年1月通过认购新增股份缴付至目标公司的投资成本，因此业绩承诺转让方分别与上述6家非业绩承诺转让方签署《补偿协议》，同意以业绩承诺转让方的自有资金向上述6家非业绩承诺转让方进行额外补偿；双方同意，以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作为补偿依据，补偿单价为3.44元/股，补偿款由银码正达及君言汇金按照其各自所持的亿美汇金股份数占其合计所持的亿美汇金股份数的比例分配，即银码正达支付补偿款的66.31%，君言汇金支付补偿款的33.69%。

(3) 特别约定事项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质疑股份定价不合理的风险，双方同意，若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交易重新核定作价或/及追缴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为其垫付任何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费用清单后十个工作日内全数偿还。

(4) 违约责任

- (a) 本协议一经签订，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b)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的行为或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c) 甲方怠于支付补偿款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就本协议约定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5)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a) 对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 如果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等方面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争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其他

本协议于各签署方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成立；本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的生效以《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为前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及上市公司中昌数据的增资款，拟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

让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63,800.00 万元。

收购人已就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作出如下书面声明：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亿美汇金或亿美汇金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1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1.1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海钰昌之唯一股东中昌数据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暨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1.2 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2018 年 1 月 24 日，银码正达召开股东会，同意银码正达与上海钰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同意银码正达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参与本次交易。

(2) 2018 年 1 月 25 日，君言汇金召开股东会，同意君言汇金与上海钰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同意君言汇金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参与本次交易。

(3) 2018 年 1 月 25 日，北京海硕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海硕与上海钰昌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书面相关协议或文件；同意北京海硕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亿美汇金 335.0388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钰昌。

- (4) 2018 年 1 月 25 日，静衡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静衡投资与上海钰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书面相关协议或文件；同意静衡投资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亿美汇金 319.997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钰昌。
- (5) 2018 年 1 月 26 日，海旅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海旅集团与上海钰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书面相关协议或文件；同意海旅集团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亿美汇金 143.67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钰昌。
- (6) 2018 年 1 月 29 日，燕山航空创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关于转让亿美汇金项目股份的议案》，并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偿协议》。
- (7) 2018 年 1 月 25 日，云色天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云色天香与上海钰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书面相关协议或文件；同意云色天香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亿美汇金 14.3678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钰昌。
- (8) 2018 年 1 月 25 日，合丰有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丰有道与上海钰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书面协议；同意合丰有道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参与本次交易。
- (9) 2018 年 1 月 25 日，亿美和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亿美和信与上海钰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他书面协议。

4.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4.2.1 收购人之唯一股东中昌数据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4.2.2 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美汇金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下同)的公开披露信息及亿美汇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亿美汇金股份的情况。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昌数据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收购人及亿美汇金2016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亿美汇金发生任何交易。

七、 本次交易的目的、后续计划

7.1 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海钰昌为上市公司中昌数据的全资子公司，其收

购亿美汇金的目的是进一步深耕大数据产业领域，以企业客户忠诚度营销与管理综合服务为新的立足点，致力于为保险、银行、电信、航空等领域的大型机构提供客户忠诚度管理服务。未来将利用亿美汇金存量用户数据建立客户忠诚度管理体系，逐步扩大大数据商业化领域。

7.2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亿美汇金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如下：

7.2.1 对目标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目标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同时，收购人承诺在完成收购后作为亿美汇金股东期间，不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亿美汇金。

7.2.2 对目标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准备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收购人委派或推荐，董事长由收购人委派或推荐当选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其余 2 名监事由收购人委派或推荐，监事会主席由收购人委派或推荐当选的监事担任。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由收购人负责推荐人选，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如未来收购人有其他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亿美汇金管理层进行调整。

7.2.3 对目标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目标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如未来收购

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亿美汇金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7.2.4 对目标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亿美汇金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亿美汇金章程进行修改。

7.2.5 对目标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目标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亿美汇金资产进行处置。

7.2.6 对目标公司员工聘用做重大调整的计划

除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及财务总监聘任事项之外，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目标公司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亿美汇金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八、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8.1 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钰昌将成为亿美汇金控股股东，持有亿美汇金 55% 的股份。陈建铭先生将成为亿美汇金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前，亿美汇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亿美汇金将进一步规范、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上海钰昌在成为亿美汇金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美汇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亿美汇金的独立性，保持亿美汇金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8.2 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亿美汇金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海钰昌是 A 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担保能力较强，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亿美汇金债务融资成本，改善亿美汇金财务状况，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8.3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亿美汇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8.3.1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亿美汇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亿美汇金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8.3.2 若亿美汇金认为收购人从事了对亿美汇金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收购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亿美汇金提出受让请求，收购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亿美汇金；
- 8.3.3 如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亿美汇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收购人将立即通知亿美汇金，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收购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

亿美汇金；

- 8.3.4 收购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亿美汇金正常经营或损害亿美汇金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8.3.5 收购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亿美汇金及其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收购人愿承担由此给亿美汇金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 收购人关于本次交易所作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9.1 收购人关于本次交易所作的公开承诺

9.1.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亿美汇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亿美汇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亿美汇金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亿美汇金利益的行为。杜绝收购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亿美汇金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亿美汇金违规向收购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2) 收购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亿美汇金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亿美汇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 (a) 督促亿美汇金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 (b)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亿美汇金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亿美汇金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
- (c)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亿美汇金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d) 收购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亿美汇金利润，不通过影响亿美汇金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亿美汇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1.2 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的规定：
 - (a)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b)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a)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b)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c)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9.1.3 关于保持亿美汇金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在成为亿美汇金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亿美汇金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亿美汇金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9.1.4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持有的亿美汇金的全部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收购人所持亿美汇金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9.1.5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截至承诺作出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具有收购人资格；

- (2)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 (3) 最近 24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4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4) 最近 24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7) 最近 24 个月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1.6 关于无特别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 收购人未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做出其他安排;
- (2) 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9.1.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8.3 条。

9.2 收购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亿美汇金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亿美汇金的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亿美汇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亿美汇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获得目前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陈明夏

经办律师：_____

汤 玉

余娟娟

王宇婧